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以下简称“丽珠H股”）后，境内投资者（指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内投资者）及境外交易境外投资者（指可直接在境外证券公司开立H股账户，且继续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仍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进行操作，其主要业务操作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与原H股交易时的操作方式大致相同，具体情况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其交易的证券名称为“丽珠H代”，证券代码为“299902”。

2、为确保未来丽珠H股后，投资者能够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投资者需向开户证券公司确认其交易系统是否已实施升级改造。只有实施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以后才能提供丽珠H股实时行情并接受交易申报；若开户证券公司已确认不进行交易系统的升级改造，投资者可在未来丽珠H股上市后，将所持股份转托管至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名单详见本公告附件）。境外投资者还可申请将相应股份转托管至境外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

3、由于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业务管理规范以及业务流程各不相同，本提示性公告仅作为一般性操作参考，具体业务的实际操作细则与流程以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为准。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前，应全面了解、了解其开户证券公司关于丽珠H股的相关业务的业务要求与规定。

4、由于丽珠H股后的丽珠H股此前从未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过，因此丽珠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首日，将没有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数据信息显示，从而挂牌交易首日将没有当日涨跌幅数据展示。自第二个交易日开始，才有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数据展示，及当日涨跌幅数据展示。

一、投资者需输入开户券商交易系统是否实施改造与更新
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须向开户证券公司确认其交易系统是否实施改造与更新，只有实施并完成H股项目交易系统改造与更新的证券公司，方能提供转换H股后实时行情并接受交易申报。

若开户证券公司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未来投资者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卖出丽珠H股的投资委托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依然按照投资者在原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已申请开通的委托方式进行交易申报。

由于各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改造覆盖范围不尽相同，除柜台委托、网上交易委托外，营业部现场自助终端等其它委托方式是否支持丽珠H股交易，需要投资者事先向开户证券公司进行咨询和确认。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名单详见本公告附件。

若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未进行升级改造，投资者可将股份转托管至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再通过该证券公司支持的委托方式进行交易申报，境外投资者还可申请将相应股份转托管至境外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

二、投资者转托管指南
本公告所指转托管，是指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以类似于深圳H股转托管的业务办理方式变更境内证券公司（境内转托管），或境外投资者申请将相应股份转至境外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的业务（跨境转托管）。境内投资者只能在境内各证券公司间进行转托管。

境外投资者所持股份可申请由境内转托管至境外或在境内各证券公司间进行转托管。

（一）境内转托管申报
投资者在申请办理境内转托管业务前，应在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确认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编号，以便填写转托管申报单。

境外投资者申请跨境转托管前，应在香港任意一家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开立证券交易账户。

1、T日，投资者本人持身份证明文件至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填写H股境内转托管申报单；
2、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与转托管申报单无误后，按深圳市场H股接口规范的要求通过交易系统向香港交易所申报；
3、T+1日，投资者在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对账账户可查询转入股份余额；
4、若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未更新，不能通过交易报盘方式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可参照跨境转托管流程办理。

B股H后，证券公司办理深圳H股股份托管整体托管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若转托管登记结算有深圳分公司为分公司，且相关股份包括深圳H股和转换后H股，则该笔转托管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只接受其中深圳H股的转托管，转换后H股的转托管指令需重新单独申报；
（2）若证券公司申请整体转托管的席位上托管有转换后H股，则证券公司应先将其转换后H股转出再申请整体转托管。

（二）境外转托管申报
境外投资者申请跨境转托管前，应在香港任意一家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开立证券交易账户。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4-007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或“公司”）于2014年1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月17日以现场召开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公司12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边海青、熊朝、李志斌、张强、刘玉海、张晋东、陈金斌、陈金斌、陈永福、徐国祥、陈海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边海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 选举刘玉海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选举刘玉海先生为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4-008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9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1月17日在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由刘玉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三名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玉海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4-009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1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马志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马志智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马志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1/3，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马志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马志智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向马志智先生致以诚挚的谢意。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烟台万润 公告编号：2014-001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通知，知悉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解除前期质押并重新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鲁银投资于2014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将其前期质押的本公司40,800,000股（包括2013年4月26日烟台万润权益分派10股转增10股后增加的20,4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2014年1月9日，鲁银投资将所持公司的40,80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8%）质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路支行，用于鲁银投资在该银行的融资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月9日，股份质押期限从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用自有资金8000万元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海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汉河”）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4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

公司于近日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威海汉河电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公司名称：威海汉河电缆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14-0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盈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盈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万元左右。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为准。

3. 业绩预盈是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 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9,924,372.24元。

2. 基本每股收益-0.52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1. 2013年度销售毛利上升；2. 2013年度确认土地拆迁补偿收益；3. 2013年度收到政府扶持的新产品开发奖励和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均为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000513.299902 股票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4-1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境内操作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申请、申购、申购时需填写证券账户相关资料。
跨境转托管具体流程为：
（1）T日，投资者本人持身份证明文件至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填写H股跨境转托管申报单。
（2）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与转托管申报单无误后，由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盖章后，对投资者转托管股份实施冻结操作，同时将转托管申请提交给深圳分公司（具体提交方式详见本公告）2013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境内业务指南》之第八章相关内容。）。
跨境转托管不支持通过H股交易报盘转托管方式进行委托申报。

三、投资者境内操作指南
丽珠H股后，公司H股境内交易申报的证券代码为299902，证券名称为丽珠H代。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仍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进行操作，其主要业务操作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与原H股交易时的操作方式大致相同。

关于丽珠H股后，委托交易的主要交易规则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
H股交易没有日涨跌幅限制。

（二）回转交易制度
H股回转交易制度为T+0，即可以当天买卖，且次数不受限制。对于列入可以沽空名单的股票(如大型蓝筹股)，更可以先卖后买。

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由于只能继续持有或转出转换H股，所以不能进行回转交易，只有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可按此规则进行回转交易。

（三）最小波动价格
H股并不统一买卖的价格，随着股票上市时价格范围的不同而最小波动价格也有所不同，如下表所示：

H股最小波动价格表	单位：港元
证券价格范围	最小波动价格
0.01-0.25	0.001
0.25-0.5	0.005
0.5-10	0.1
10-20	0.02
20-100	0.05
100-200	0.1
200-500	0.2
500-1000	0.5
1000-2000	1
2000-5000	2
5000-9995	5

（四）卖出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
H股交易申报时价格不能超过香港联交所可接受范围，否则交易申报将会被自动取消。

对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有效价格范围是在当前成交价格基础上，根据最小波动价格而确定的交易申报价格有效区间，卖出申报最低有效价格应为：当前成交价-10*最小波动价，卖出申报最高有效价格应为：当前成交价+100*最小波动价。卖出申报价格在当前成交价与最低有效申报价格的之间，该笔交易申报将立即成交；卖出申报价格高于当前成交价但低于最高有效价格时，该笔交易申报将进入买卖排盘。

举例说明：
某只H股当前成交价为8.00，则目前该H股卖出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为：7.9-9.00，其中申报价格在7.9-8.00间的卖出交易申报将立即成交，申报价格在8.01-9.00将进入买卖排盘。

（注：以上描述是香港联交所交易规则中关于价格范围的摘要，详细规则请参阅香港联交所网站。）

（五）转换H股交易时间与交易指令处理
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时间与H股交易时间一致，为香港联交所交易日9:00-16:00，具体

包括以下几个区间：
1. 9:00-9:30为开市前时段；
2. 9:30-13:00为早市时段；
3. 13:00-13:00为延续早市时段；
4. 13:00-16:00为午市时段。

圣诞节前夕、新年前夕及农历新年前夕，没有午市，也没有延续早市交易。
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时间为香港联交所与深交所共同交易日9:15-15:00，在上述几个区间里，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指令按以下方式处理：
1. 9:15-9:30 可输入、更改或取消卖出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未成交的交易指令可取消；
2. 9:30-11:30 可输入卖出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未成交的交易指令可取消；
3. 11:30-13:00 对于9:15-11:30间已输入且未取消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可输入、更改或取消卖出交易指令，该交易指令暂存在境内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境内开户证券公司将于13:00将所有暂存的交易指令传送到境外代理券商，再由境外代理券商转发至香港联交所；
4. 13:00-15:00 可输入卖出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未成交的交易指令可取消；
5. 15:00-16:00 不能提交新交易指令也不能取消，但当日未取消卖出交易指令仍然有效，且仍可接收成交回报。

（六）集合竞价机制
H股开市前时段具体包括以下四个不同时段（9:00-9:30）：
1. 输入买卖盘时段（9:00-9:15）：一般竞价盘可被输入系统，并可更改或取消。假如只是减少买卖股数，将不会删除该盘的轮候委托订单；但若是要更改价格或增加买卖股数，即会失去该盘原来的轮候委托订单次序。
2. 对盘竞价时段（9:15-9:29）：只可把竞价盘输入系统，所有买卖盘不得更改或取消。
3. 对盘时段（9:29-9:28）：一般竞价盘的自动买卖盘配对必须按照规则第517（1）（a）条进行。期间不得在盘前输入、更改或取消任何买卖盘。根据香港联交所H股交易规则第517（1）（a）条所进行的方法在对盘时段达成的所有交易将被视为在对盘时间开始达成的交易。
4. 暂停时段（9:28-9:30）：系统处于静止状态，以便由开始时段过渡至持续交易时段，期间不得输入、更改或取消任何买卖盘。

B股H后，上述集合竞价机制只适用于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只能进行限价申报（自9:15起），无法进行竞价盘申报。

（七）买卖盘种类
1. 竞价限价盘
竞价限价盘是指投资者在开市前时段中的输入买卖盘时段申报的指定价格买入委托或卖出委托指令。
竞价限价盘在对盘时段内，若买卖盘价格相等或高于参考平衡价格，或买卖盘指定价格相等或低于参考平衡价格，将按对盘时段结束时计算所得的参考平衡价格进行自动对盘。
2. 竞价盘
竞价盘是指投资者在开市前时段中的输入买卖盘时段或对盘时段申报的未指定价格买入委托或卖出委托指令。
竞价盘在对盘时段内，按对盘时段结束时计算所得的参考平衡价格进行自动对盘。
B股H后，只有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可以申报竞价限价盘和竞价盘，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无法进行竞价盘委托申报。

（八）碎股
香港联交所股票交易的最小单位为一手，余额不足一手的部分即为碎股。然而香港联交所只股票一手的股数不足相同，通常香港联交所的每笔证券交易金额不低于2,000港元，每家上市公司按照自身情况确定股票的最小单位。投资者如需出售碎股，需以略低于市价的价格转让给一些专门收购碎股的机构，转让价格一般是市价的98%-99%。

投资者除将买卖盘委托申报所持碎股可用余额应为零，即投资者所持碎股必须一次性全部卖出，碎股卖出委托申报时申报，也可并入整股中一起进行委托申报；投资者申报时必须持有碎股必须一次性卖出，所持碎股数可单独委托或与整股数一起委托。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14-002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坤购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于2013年3月9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董事会和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坤其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坤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漳州灿坤”）可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3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坤其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委托理财内部控制制度》及2013年5月1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漳州灿坤于2014年1月16日与平安汇通金盈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深圳平安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平安汇通金盈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购买其理财产品，并就《平安汇通金盈号2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授权及投资风险，与深圳平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服务协议》，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 产品名称：平安汇通金盈号2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 合同编号：06-706590-01-001
3. 投资期限：335天（自然日），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2014年1月16日）生效，至335天（自然日）后的对应日止。
4. 投资收益率：按季年化收益率为8%
5. 利息支付方式：按季支付
6.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捌仟万元整（RMB8,000万元）
8. 投资范围：平安资产管理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专项投资于深圳平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苏州协信信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等资产。
9. 债权债务：深圳平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苏州协信信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特定债权由深圳平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本息，即由深圳平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债权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漳州灿坤与专项资产管理人、托管人、担保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漳州灿坤进行的理财标的的特定债权收益，漳州灿坤与深圳平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服务协议》，由深圳平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担保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本金及预期收益兑付担保服务，公司认为风险可控。漳州灿坤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

五、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日前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2013年6月25日，漳州灿坤与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签署协议，购买了5000万元“利得盈2013年第12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期限37天，自2013年6月25日至2013年8月1日，实际投资收益为304,109.5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坤其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2. 2013年9月26日，漳州灿坤与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签署协议，购买了3000万元“利得盈2013年第40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期限94天，自2013年9月26日至2013年12月26日，实际投资收益为388,931.5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坤其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3. 2013年9月30日，漳州灿坤与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签署协议，购买了6000万元“利得盈2013年第40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期限103天，自2013年9月30日至2013年12月27日，实际投资收益为821,333.3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坤其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4. 2013年11月7日，漳州灿坤与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签署协议，购买了6000万元“利得盈2013年第56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期限90天，自2013年11月7日至2013年12月27日，实际投资收益为386,301.3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坤其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5. 2013年12月20日，漳州灿坤与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签署协议，购买了5000万元“利得盈2013年第88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期限94天，自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1月20日，实际投资收益为819,863.0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坤其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6. 2013年12月15日，漳州灿坤与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签署协议，购买了11000万元“利得盈2013年7期步步高“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140天，自2013年12月15日至2014年1月15日，预计投资收益为1,87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坤其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1. 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2.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
3.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漳州灿坤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平安汇通金盈号2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5. 漳州灿坤与深圳平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4-00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属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同比增加100%
扣 除 30632万元-36038万元 盈利：1801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7元-0.267元 盈利：0.134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4-00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时达”）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1月21日开市起停牌。2013年1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58）。

201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3年11月28日、2013年12月5日、2013年12月12日、2013年12月21日、2013年12月28日、2014年1月4日和2014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60、公告编号：临2013-062、公告编号：临2013-070、公告编号：临2013-072、公告编号：临2013-075、公告编号：临2014-001和公告编号：临2014-002），2013年12月14日，公

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7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聘请的中介机构目前对相关标的资产仍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涉及的相关问题正在与交易对方进行持续沟通，并就有关方案进行具体论证。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临2014-001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盈情况
1. 业绩预盈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盈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万元左右。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为准。

3. 业绩预盈是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 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万元。同时公司对其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直接影响公司净利润约-1200万元，合并影响净利润约-2900万元。公司2013年并无该项事项。

2. 2013年，公司所属各板块业务经营情况均有不同程度改善，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约1700万元左右。

三、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盈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股票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4-1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境内操作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申请、申购、申购时需填写证券账户相关资料。
跨境转托管具体流程为：
（1）T日，投资者本人持身份证明文件至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填写H股跨境转托管申报单。
（2）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与转托管申报单无误后，由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盖章后，对投资者转托管股份实施冻结操作，同时将转托管申请提交给深圳分公司（具体提交方式详见本公告）2013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境内业务指南》之第八章相关内容。）。
跨境转托管不支持通过H股交易报盘转托管方式进行委托申报。

三、投资者境内操作指南
丽珠H股后，公司H股境内交易申报的证券代码为299902，证券名称为丽珠H代。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仍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进行操作，其主要业务操作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与原H股交易时的操作方式大致相同。

关于丽珠H股后，委托交易的主要交易规则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
H股交易没有日涨跌幅限制。

（二）回转交易制度
H股回转交易制度为T+0，即可以当天买卖，且次数不受限制。对于列入可以沽空名单的股票(如大型蓝筹股)，更可以先卖后买。

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由于只能继续持有或转出转换H股，所以不能进行回转交易，只有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可按此规则进行回转交易。

（三）最小波动价格
H股并不统一买卖的价格，随着股票上市时价格范围的不同而最小波动价格也有所不同，如下表所示：